

# 《國際經濟學》

一、請依據購買力平價理論 (Theory of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說明兩個國家預期通貨膨脹率差異 (differential) 與利率差異之間的關係。(25分)

**答：**

(一)購買力平價：在國際貿易自由不考慮運費下，兩國通貨的交換比率(即匯率)是由兩國物價水準所決定。

即： $E = \frac{P}{P^*}$ ，其中：E為匯率(=一單位外幣等於多少單位的本國貨幣)，P為本國物價， $P^*$ 代表外國物價。

(二)相對購買力平價(RPPP)：匯率應隨兩國物價的變動而變動。可以

$$E = P - P^* \text{ 表示，其中 } x \text{ 代表變動率}$$

考慮物價變動的預期下，RPPP可改寫為：

$$E^e = P^e - P^{*e} \quad E^e = \text{預期匯率變動率}$$

$P^e$  及  $P^{*e}$  分別表示本國及外國預期物價變動率。

(三)利率平價理論：在國際間資本完全移動的假設下，若國際間利率有差異，將產生套利活動。隨套利活動的進行，在未來將使利率高的國家的通貨有貼水(Discount)現象，利率低的國家的通貨有升水(Premium)情形，且在均衡時兩國利率差異等於兩國匯率的變動率。

在套利活動中有藉遠期外匯拋補來避免匯率變動風險者，稱有掩護或有拋補套利(CIA)，其均衡條件為：

$$R - R^* = \frac{F - S}{S} = S ; R, R^* \text{ 為本國及外國利率，F、S分別代表遠期及即期匯率。}$$

反之，若未藉遠期外匯拋補而在套利活動中暴露於匯率變動風險者，稱未掩護或未拋補套利(U.Z.A)。其均衡條件為

$$R - R^* = \frac{E^e - E}{E} = E^e$$

(四)今將考慮預期的RPPP與未拋補補套利結合

$$\text{即：由 } E^e = P^e - P^{*e} \text{ 與 } R - R^* = E^e$$

$$\text{可得 } R - R^* = P^e - P^{*e}$$

亦即：在國際間資本完全移動下，兩國利率差異 = 兩國預期物價膨脹率的差異。

當本國採擴張性貨幣政策，在外國利率不變下，將使兩國預期通貨膨脹率差距縮小。

二、何謂無本金交割的遠期外匯 (Non-Deliverable Forward, NDF) ? (10分) 請舉例說明其用途。(15分)

**答：**

(一)無本金遠期外匯交割：在遠期外匯交易中，交易雙方不以本金交割，僅就訂約時約定的遠期匯率與交割日當天的即期匯率之差額結算。

(二)廠商買入情況：例如甲廠商與銀行在101年12月17日訂立三個月遠期美元(對新台幣)的無本金遠期外匯交割交易，約定在三個月後甲廠商以1美元兌換30元新台幣的價位，自銀行買入100萬美元。若結算日當天匯率為1美元兌換31元新台幣，傳統的遠期外匯交易下，甲廠商需支付銀行3000萬元新台幣，銀行需支付甲廠商100萬美元。在NDF下僅需由銀行支付甲廠商遠期匯率1美元=30元新台幣及結算日當天的匯率1美元=31元新台幣的差額1元新台幣×100萬美元=100萬元新台幣即可。

反之，若結算日當天匯率為1美元兌換29元新台幣，則甲廠商於結算日當天僅需向銀行支付100萬元新台幣。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彰化·嘉義】

(三)廠商賣出場合：若甲廠商與銀行約定在三個月後，以NDF方式以1美元=30元新台幣的價位賣出100萬美元給銀行。若結算日當天匯率為1美元=31元新台幣，則甲廠商需支付銀行100萬元新台幣。反之，若結算日當天匯率為1美元=29元新台幣，則銀行需支付甲廠商100萬元新台幣。

(四)茲將NDF下廠商買賣遠匯及匯率變動與廠商的損益關係列表於下：

	廠商以NDF買遠匯	廠商以NDF賣遠匯
結算日匯率上升	廠商獲利	廠商損失
結算日匯率下降	廠商損失	廠商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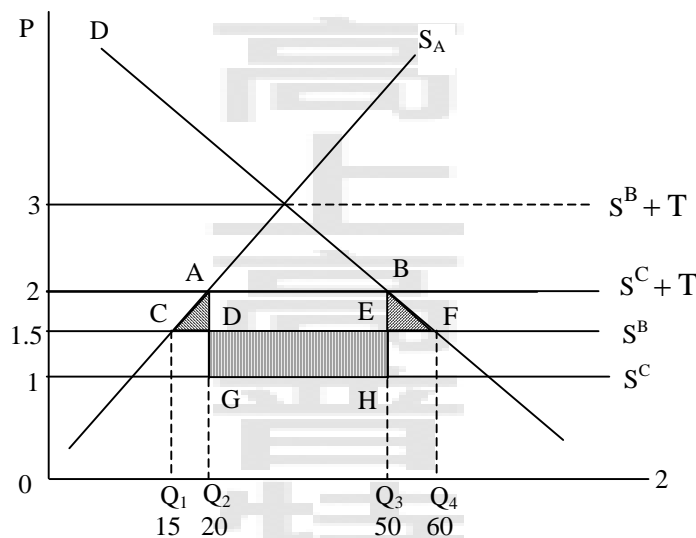
(五)一般而言，預期新台幣貶值，對NDF需求增加，以NDF買入遠匯；反之，預期新台幣升值，以NDF賣出遠匯。

三、何謂貿易創造效果 (Trade Creation Effect) ? (7分) 何謂貿易轉向效果 (Trade Diversion Effect) ? (7分) 請以實例 (例如：AFTA, TPP.....等) 說明貿易創造效果與貿易移轉效果。(8分)

<b>試題評析</b>	本次考題在國貿理論與政策部份，全考貿易政策，難度適中，50分能有35分以上優異水準。第三題考關稅同盟理論，須以部份均衡分析圖形架構說明。
<b>考點命中</b>	《高點國際經學講義第一回》，蔡經緯編撰，頁203。

答：

(一)



設A國為小國，故B、C兩國對A國之供給線為水平線  $S^B$ ， $S^C$ 。

同盟前，A國對B、C兩國無歧視地課徵100%關稅，來自B、C兩國之進口品國內價格分別漲至3元，2元，因此向C國進口  $\overline{AB}$  (=30)。但後來A與B國同盟後，對C國關稅仍維持100%，但對B國關稅撤除，故A國將向B國進口  $\overline{CF}$  (=45) 之產品。

經濟效果

1.進口量： $+(Q_1Q_2 + Q_3Q_4) = +15$

2.生產效果： $+\triangle ACD = +1.25$

本國減少生產  $\overline{Q_1Q_2}$ ，生產成本由  $\square ACQ_1Q_2$  減少至進口成本  $\square CDQ_1Q_2$ ，節省  $\triangle ACD$ ，為同盟後使資源配置效率提高之生產利得。

3.消費效果： $+\triangle BEF = +2.5$

增加  $\overline{Q_3Q_4}$  消費，使消費者總效用增加  $\square BFQ_4Q_3$ ，但只須支付  $\square EFQ_4Q_3$ ，使消費者福利增加  $\triangle BEF$

4.貿易創造效果 (Trade-creation effect) 形成關稅同盟後，貿易量增加，福利增加

$$\triangle ACD + \triangle BEF = 3.75$$

5.貿易轉向效果 (Trade-diversion effect) :  $-\square GHED = -15$

同盟前,  $\overline{Q_2Q_3}$  數量之進口品, A國人民總支出為  $\square ABQ_3Q_2$ , 其中  $\square ABHG$  為本國政府之關稅收入,  $\square GHQ_3Q_4$  才是支付給外國的支出。

同盟後,  $\overline{Q_2Q_3}$  部分之進口品全由B國進口, 本國人民支出  $\square DEQ_3Q_2$  全數給外國。因此, 支付給外國之支出多出  $\square DEHG$ , 表示  $\overline{Q_2Q_3}$  數量本來由同盟前生產成本低的C國進口, 現在卻由生產成本較高的會員國B國進口, 使社會福利下降。

6.總效果:  $(\triangle ACD + \triangle BEF) - \square GHED = -11.25$

結論未必造成福利降低, 視貿易創造及貿易轉向之效果大小而定。

(二)以AFTA(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為例, 形成AFTA加一(加中國)或加三(加中、日、韓), 以後者對台灣影響較大。運作後AFTA內部之貿易量將擴大, 使台灣紡織業、塑化業及電子業之出口受嚴重衝擊(因為無法在該區適用免稅規定, 價格缺乏競爭力), 此乃其內部之「貿易創造效果」對內部成員國有利, 外部之非成員國不利; 另一方面, 若產生貿易移轉效果, 則利弊參半, 視各產業之價格競爭力而定。

四、解釋下列名詞: (每小題7分, 共28分)

- (一) 關稅配額 (Tariff Quota)
- (二) 防衛措施 (Safeguard Measures)
- (三) 國民待遇原則 (National Treatment Principle)
- (四) 平衡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

試題評析	本次考題在國貿理論與政策部份, 全考貿易政策, 難度適中, 50分能有35分以上優異水準。第四題解釋名詞幾乎都與WTO之規範有關, 平時若有記憶這些名詞才有辦法答出。
考點命中	第四題(三)《高點國際經學總複習講義第一回》, 蔡經緯編撰, 頁80。 第四題(四)《高點國際經學講義第一回》, 蔡經緯編撰, 頁149

答:

(一)關稅配額

對特定進口貨物訂定配額數量, 在此數量以內適用海關進口稅則所訂之較低稅率(即配額內稅率), 超過數量部份則適用一般關稅稅率(即配額外稅率)。此政策與純粹配額措施規定進口總量不同, 係間接限量之措施。依進口品來源分為全球性關稅配額與國別性關稅配額; 依關稅優惠性質分優惠性關稅配額與非優惠性關稅配額。

(二)防衛措施

進口國因某項產品進口增加, 導致該國國內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 採取之緊急措施, 包括進口數量限制或提高關稅至承諾稅率以上之水準。目的在協助其國內有時間進行產業結構之調整, 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因為是暫時性, 故受到WTO防衛協定措施之規範。

(三)國民待遇原則

是「最惠國待遇」原則之重要補充, 締約雙方相互承諾保證對方公民、企業在本國境內享有與本國公民、企業同等待遇。在WTO規範之貨物貿易, 此一原則包括:

- 1.不能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對進口品課比本國產品國內稅高之稅賦;
- 2.銷售、分銷、購買、運輸等法規, 進口品須享有與國內產品相同之規定;
- 3.不能直接或間接對產品之混合、加工或持有特定數量之國內數量限制, 或強制規定優先使用國內產品。
- 4.成員不得用國內稅或其他方式, 為國內工業提供保護。

(四)平衡稅

進口國政府針對出口國對其出口品採取出口直接或間接補貼措施所課徵稅收。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http://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彰化·嘉義】